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 粤1802民初5863号

张彦平：我院受理原告孙振与被告胡大伟、张彦平债权人代位析产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粤1802民初5863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主要内容如下：一、确认位于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银湖路1号恒大银湖城111号7层04号房屋[不动产权证书号为粤（2020）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25415号]，由被告胡大伟与被告张彦平各占50%的份额；二、确认位于清远市经济开发区银盘林场银中工区金碧大道001号恒大银湖城103号楼1层01号的房屋[不动产权证书号为粤（2019）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56691号]，由被告胡大伟与被告张彦平各占50%的份额；三、驳回原告孙振其他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7763元，由原告孙振负担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。特此公告

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